附件1：

XX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自查报告

(模板)

根据《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事务所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开展自查。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**

 [简述事务所历史沿革，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，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或加入本事务所时间、地址、设立方式、分所负责人等。]

**（二）事务所的运行管理**

[简述事务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。事务所日常的各项工作是哪些人/部门、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。]

**（三）人员规模及其构成**

[简述总分所的员工人数、注册会计师学历和年龄分布以及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人数，以及从业人员数量。]

**（四）股东或合伙人情况**

[简述自上一次检查以来事务所股东/合伙人变更情况，主要包括合伙人姓名、年龄、出资金额、出资比例、职责和职业资格证情况等。]

二、事务所自查情况

[简述事务所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、已离职、受到刑事处罚、已去世、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况。如存在，提交注销申请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重点说明70周岁（特别是80周岁）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情况，及其任职资格自查情况。]

首席合伙人 （签章）

（主任会计师）

（分所负责人）

会计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盖章

2024年 月 日